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通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积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根据x人社发[20xx]51号文件精神，我镇认真查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抓好整改落实，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主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横幅、标语等。

1、历年所有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料齐备。主要包括：《参保登记表》（各级签章完善）、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参保账号复印件等。

2、所有业务经办资料齐备，签章完善。主要包括：征收业务资料（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础信息变更、人员终止注销、一次性和中断补缴申报、零星缴费申报），发放业务资料（待遇申请、待遇暂停、待遇终止、待遇追回、发放账户变更、待遇资格认证、月度零报表），转移业务资料（城乡居保转移企保），其他特殊业务资料等。

3、所有城乡居保资料按照档案资料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存放及规范管理。能实现及时、准确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1、按季度与村（社区）核对保费收缴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村

（社区）上报的参保人员名单及银行划账凭证。

2、按月与当地银行核对缴费上账情况，是否完善和留存上报到银行的参保人员名单、银行划账凭证以及银行返回的上账结果。

1、每月将参保人员当月的.缴费代扣成功与否名单和待遇申请成功名单进行分村公示。

2、每月将当月的待遇暂停人员名单及原因进行公示。

3、每年度将参保人员当年度的缴费情况和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分村公示。

1、制定待遇领资格认证工作方案。

2、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相关业务资料完善，信息系统操作是否及时、一致。

3、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及时暂停及注销。

4、待遇资格认证未通过人员发现的多发养老金人员及时、如实进行追回处理。

1、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购买、保管由专人负责。

2、收据和银行票据领用和填开用途及范围按规定办理。

3、收据和银行票据按规定缴销、销毁并办理审批手续，设置领取、使用登记簿。

1、按规定建立计算机场地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业务系统与外部互联网实现安全隔离，专网计算机不能连接互联网，互联网计算机不得保存涉密信息。

3、定期对计算机进行巡检、杀毒及数据备份。

1、及时更改系统登录账号的初始密码。

2、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登录账号，做到人离开时及时退出登录，不得借与他人使用，不得越权操作。

1、妥善保存各类业务及参保电子数据，防止外泄。

2、按规定权限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清楚自身岗位存在的风险点。

2、针对自身岗位风险点制定相关预防和处理措施。

1、在公示缴费金额后未发现有漏报，但各村都存在上报参保人信息错误，未及时更正信息，造成参保人参保不成功，有个别村上缴保费不及时，造成当年参保中断。

2、在调查中发现有部分村上报死亡信息不及时，造成已经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待遇，现已对发现情况的人员养老金进行停放，并对多领取的养老金进行追回处理。

3、系统内还存在很多暂停发放待遇人员，基本都为死亡人员，因种种原因导致群众不愿意来注销户口，现已重新让村上进行宣传，通知。

4、每月都有领取待遇人员因金融机构的原因发放失败，已及时跟相关机构衔接，对有错误信息人员进行信息更正。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各县市区应按规定确定代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算银行，重新明确或开设一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收入户以及支出户，稳妥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账户的合并工作。要求将账户信息于9月30日前上报省城乡居保中心，由省城乡居保中心将基金专户银行账号信息与业务信息系统做好绑定。在县市区境内跨基金专户银行收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和发放养老金等待遇的，县市区经办机构须在代收保费和发放待遇的银行分别开设收缴过渡户和发放过渡户。过渡户资金采取“t+1”的方式分别向收入户和支出户转账结算，即收缴过渡户的资金在收缴业务的次日全部转收入户，发放过渡户的资金(如发放失败的余额资金)最迟在支付业务终了的次日全部转支出户。

基金专户开设银行、代收保费和发放待遇的银行，其省级银行须与省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联通。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省厅于9月底组织少数县市区进行新、老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并线试运行，试运行成功后，于10月底以前将全省所有城乡居保业务和财务数据向新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前，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必须在老系统中将参保审核、保费收缴、各类待遇发放、保险关系转移等各种业务经办和财务账务全部处理完毕，任何业务不能处于未终结状态。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前身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它有两个突出特点：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除个人缴费外，还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的补贴，个人缴费越多，政府补贴也越多，而且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全部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将会给予补贴：对选择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

对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政府将按100元/年·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由账户储存额，也就是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总额来决定；基础养老金则由政府全额支付。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以个人达到60周岁（或退休年龄）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139指个人账户计发系数）。

而基础养老金是以绝对额来确定的，目前，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的最低标准是每人每月55元，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四川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即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城乡居民医保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受托机构应当将养老基金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可对部分养老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其他养老基金资产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同一个养老基金投资组合，托管机构与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申请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需向受托机构提交申请。受托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受托机构、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竞争机制，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水平。

第十九条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

(二)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侵占、挪用受托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养老基金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经验，或

者具有良好的基金托管业绩和社会信誉，负责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一条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

(二) 以养老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

(三)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 负责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六) 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托管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在45日内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托管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二) 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 (三) 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
-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 (五)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独立投资运营；应当健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制度。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养老基金资产和受托机构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八条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和项目。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三)及时与托管机构核对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四)进行养老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五)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投资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 养老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 有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